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在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公告，並同時刊登於本院外網，訂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在本院停車場(機車車棚)現場公開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10 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現場(請備妥身份證件)，並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，逾時到達，即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喊價及決標：
  - (一) 主持人於當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  - (三) 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，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，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本批拍賣標的物為本院報廢財產，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附表所列型號、規格、品質及數量均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投標人不得爭執現況與原廠不符。拍定後依現況點交，得標人應自行查明、修復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、效用、瑕疵、年份、零件等因素，向本院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減少價金。
  - (二) 此繳銷之車輛屬免稅車，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貨物稅；車輛轉讓後得標人重領牌照行駛時，應向監理單位辦理重新驗車、重領新號牌及過戶等登檢讓渡手續，並另須繳納自領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上開費用均不包含於拍賣底價中，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拍賣附表

(本次拍賣標的名稱、數量、底價)

| 編號 | 拍賣物品  | 數量  | 出廠年月   | 排氣量 | 底價      | 備考 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. | 公務機車(152-HHK)<br>光陽 SJ25HE  | 1 輛 | 2009.6 | 124 | 3,000 元 | 可重新領牌 |
| 2. | 公務機車(153-HHK)<br>光陽 SJ25HE  | 1 輛 | 2009.6 | 124 | 3,000 元 | 可重新領牌 |
| 備註 | <p>1. 得標人須自行備妥車輛吊掛機具處理清運。</p> <p>2. 拍賣之報廢車輛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請注意。</p> <p>3. 拍賣車輛為免稅車，拍賣底價不包含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之貨物稅（每輛新台幣 1,004 元），應由得標人於得標後交付本院繳納。</p> <p>4. 本批拍賣標的物係向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繳銷之車輛，車輛於辦理重新領牌讓渡，每輛須繳納牌照費 300 元、驗車費 200 元及行車執照費 150 元共計 650 元，另須繳納領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應由得標人負擔而於本院無涉。</p> |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
